

证券代码：873219

证券简称：花巷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福建花巷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1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2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薇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董事李家雄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义

务，指导并督促公司认真履行职责，及时进行信息披露。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国融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与国融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解除协议，并就终止督导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聘请山西证券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并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就与国融证券解除持续督导事宜，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福建花巷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更换主办券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

（2）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与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

（3）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批准、签署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

（4）组织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申请材料，全权回复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反馈意见；

（5）根据新政策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制作、修订、报送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申报材料；

（6）办理和实施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其他事宜。

（7）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后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追加确认新设上海子公司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新设全资子公司上海花巷

美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对外投资的公告（新设全资子公司）》（公告编号：2025-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董事会决议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特此提请 2025 年 3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花巷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福建花巷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9 日